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3号 - - 关于发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80\\_3049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4999.htm) 海关总署公告(2007年第23号) 为进一步完善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的单耗管理，现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5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执行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企业向海关申报单耗的常规环节是保税加工的成品出口前、深加工结转前或者内销前。但一些生产工艺流程简单、产品净耗比较稳定、产品单耗关系不太复杂的企业，可以在合同备案环节一并向海关申报单耗，以便海关在合同备案和核销时给予便利。企业确实无法在成品出口前、深加工结转前或者内销前申报单耗，拟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四条在合同报核前申报的，属于特殊情况，须事先报经主管海关批准。二、企业应在备案时明确单耗申报环节。在海关H2000系统未调整前，企业应在手册或电子账册备注栏目中注明；在海关H2000系统调整后，企业应在手册或电子账册相应栏目中注明。三、企业申报单耗时，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》（见附件）。在海关对H2000系统调整后，企业应采取纸质或电子数据形式申报单耗。企业未按规定申报单耗的，将无法办理通关手续。四、对已公布实施单耗标准的成品，企业也应如实申报单耗。企业申报的单位成品保税料件耗用量（单耗×保税料件比例）超出标准限值的，海关按照标准的上限或下限值对保税料件进行核销。超出部分，不予保税。五、在计算单耗或工艺损耗率时，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的，非保税料件所产生的

损耗计入工艺损耗。六、企业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缴纳保证金或提供银行担保的，对需核定单耗的成品所对应的保税料件，海关按应征税款等值收取。七、海关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和二十四条规定对企业申报的单耗进行审核、质疑和核定时，企业应履行配合海关工作的义务。海关对企业申报单耗核定的结果，应书面告知企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